

证券代码：830796

证券简称：云南路桥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会计政策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

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则以及通知规定，相应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。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。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